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7]第 423 号

大成 DENTONS

宁波市和济街 180 号国际金融中心 E 座 10 层 (315040)

电话: 86-0574-8732 6088 传真: 86-0574-8789 3911

www.dentons.cn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三）收购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7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8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8
（六）收购人及相关主体的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9
（七）收购人的主体适格性.....	9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9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0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及权益变动情况.....	10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1
（三）本次收购的决定及相关程序.....	11
（四）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	13
（五）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13
（六）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13
三、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4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4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4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4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4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风险.....	16
（三）同业竞争及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	16
五、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17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7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8
六、结论意见	18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签名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翔鹰股份、被收购人、公众公司	指	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机场集团、收购人	指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机场集团	指	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翔鹰股份的控股股东
航虹发展	指	宁波保税区航虹发展公司，翔鹰股份的股东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市国资委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舟山市国资委	指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温州市国资委	指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划转	指	宁波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宁波机场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机场集团之行为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通过本次划转，浙江机场集团取得宁波机场集团 100%股权，并间接持有翔鹰股份 100%股份；同时，浙江省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浙江机场集团 22.32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宁波市国资委；并在浙江机场集团公司章程中约定：（1）在浙江机场集团存续期间，宁波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授权浙江省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会表决权，

		该等授权之效力不因宁波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所持股权的出资额或股权比例变化而受影响；（2）公司股东会决议经浙江省国资委签署即为有效决议；宁波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浙江省国资委的要求，采取一致行动，配合履行作为股东的有关法定程序和手续。
《收购报告书》	指	《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历次修订（最近一次修订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历次修订（最近一次修订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翔鹰股份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翔鹰的委托作为本次收购项目中翔鹰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问题和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翔鹰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收购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听取了翔鹰股份和浙江机场集团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二、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第5号准则》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翔鹰股份和浙江机场集团分别作出的如下保证：（1）翔鹰股份和浙江机场集团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并已就有关事实向本所律师进行了陈述与说明；（2）翔鹰股份和浙江机场集团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翔鹰股份、浙江机场集团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内容的描述，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适当注意义务后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的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

等报告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或判断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翔鹰股份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翔鹰股份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翔鹰股份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翔鹰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生效的前提是：（1）构成本法律意见书主要依据的政府有关文件是真实的；（2）本法律意见书引用事实和数据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及其内容是真实、全面和完整的；（3）公众公司及收购人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全面和准确的；（4）公众公司、收购人及其负责人签章的承诺书和类似文件所记载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是真实的。

十、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如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导致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则本所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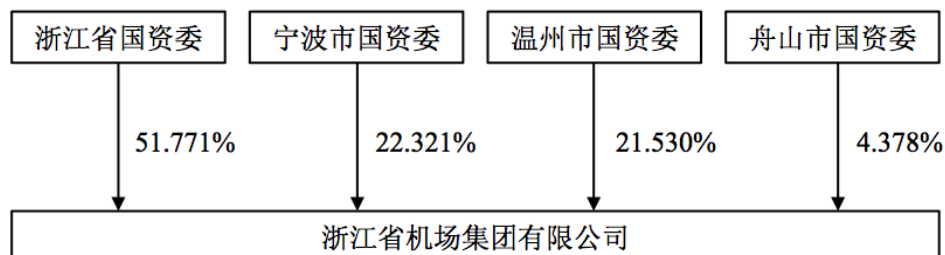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浙江机场集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机场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683517554
法定代表人	王敏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壹佰亿元整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机场内
邮 编	311207
所属行业	航空运输
经营范围	机场建设投资，机场航空及其辅助设施的投资，实业投资，机场运行管理服务，资产管理，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及相关延伸服务，机场配套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设备租赁，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信息咨询服务，临空经济投资开发与运营，通用航空运营与产业开发，航空投融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机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另根据《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1）在浙江机场集团存续

期间，宁波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授权浙江省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会表决权，该等授权之效力不因宁波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所持股权的出资额或股权比例变化而受影响；（2）公司股东会决议经浙江省国资委签署即为有效决议；宁波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浙江省国资委的要求，采取一致行动，配合履行作为股东的有关法定程序和手续。

因此，浙江机场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代表浙江省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三）收购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机场集团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91330000720082710W	568,600	44.526%	主要从事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及相关的延伸服务、机场配套服务。
2.	浙江空港培训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91330000344144403M	1,000	100%	主要从事培训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3.	浙江机场集团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913301096680485065	1,000	100%	主要从事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
4.	浙江机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000027046	120,000	50%	主要从事民航机场二期建设的投资。
5.	浙江杭州临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91330000MA27U0HA0H	100,000	51%	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
6.	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91330300735276673H	200,000	100%	主要从事经营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对机场基础建设项目、航空及辅助设施建设的投资等。
7.	浙江省衢州机	91330800MA2	500	100%	主要从事航空运输地

	场管理有限公司	9U0LL84			面服务及相关的延伸服务；机场配套服务（包括客运、货运）；办公场所出租；机场范围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业务。
8.	浙江省台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91331000MA2AL6P50P	1,000	100%	主要从事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及相关的延伸服务；机场配套服务（包括客运、货运、接送旅客班车、停车场、餐饮等服务）等。
9.	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91330782MA29QGH88N	1,000	100%	主要从事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及相关的延伸服务、机场配套服务、候机楼内商品零售、办公场所出租等。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浙江机场集团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机场集团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机场集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公民身份号码	国籍
王敏	董事长	3303021962****2815	中国
郑向平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301041962****2614	中国
王恭裕	董事、副总经理	3302271969****4252	中国
叶朴勇	监事会主席	3301021957****0918	中国
周国明	监事会副主席	3309011961****0357	中国
陈建国	监事	3301251967****4112	中国

闫坛香	监事	2206031970****1705	中国
张艺	监事	3605211974****0024	中国
朱潜	副总经理	3301041965****2612	中国
徐树雄	副总经理	3301041963****8917	中国
蒋福敏	副总经理	3101041974****3619	中国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上述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相关主体的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浙江机场集团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监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机场集团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监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七）收购人的主体适格性

根据浙江机场集团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机场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独立的主体资格；浙江机场集团的实缴注册资本大于 500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600928 号）及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6234

号), 浙江机场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其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收购报告书》中已披露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其中,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人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6 年收购人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上年同期及上年期末财务数据未发生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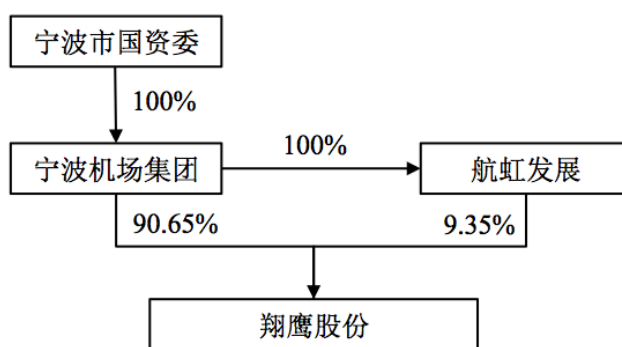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浙江机场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资格的规定, 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浙江机场集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及权益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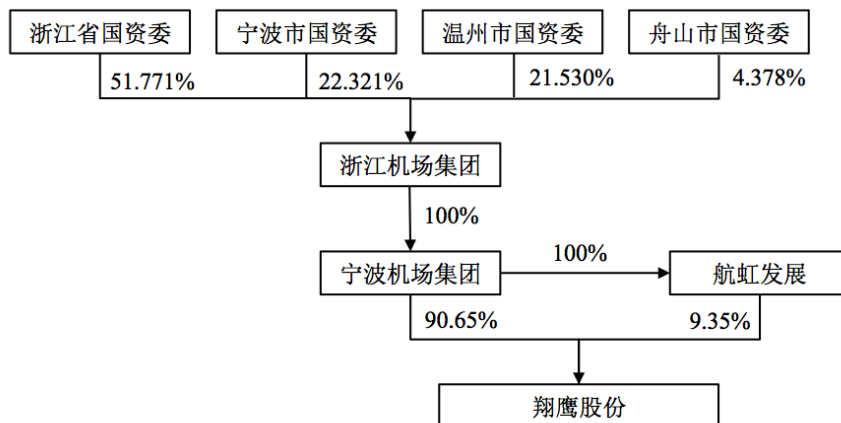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报告书》,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收购的具体方式为: 宁波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宁波机场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机场集团; 浙江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浙江机场集团 22.321% 股权无偿划转至宁波市国资委。

本次划转实施前翔鹰股份及宁波机场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完成前, 翔鹰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宁波机场集团, 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国资委。

本次划转完成后, 收购各方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1）在浙江机场集团存续期间，宁波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授权浙江省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会表决权，该等授权之效力不因宁波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所持股权的出资额或股权比例变化而受影响；（2）公司股东会决议经浙江省国资委签署即为有效决议；宁波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浙江省国资委的要求，采取一致行动，配合履行作为股东的有关法定程序和手续。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翔鹰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宁波机场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浙江机场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代表浙江省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系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对价及价款支付，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的决定及相关程序

1、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017年9月8日，浙江机场集团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浙江机场集团无偿划入宁波机场集团100%股权，并与宁波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与宁波市国资委签订《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

（2）2017年9月15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与浙江机场集团签订《合作协议》，宁波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宁波市国资委持有的宁波机场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机场集团。

（3）2017年10月11日，浙江省国资委作出《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

划入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舟山民航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7]39号),同意将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和舟山民航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入浙江机场集团。

(4) 2017年10月31日,浙江机场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后的浙江机场集团公司章程。

(5) 2017年11月2日,浙江省国资委作出《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浙江机场集团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设置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7]44号),同意将浙江省国资委持有的 48.229%股权无偿划转给宁波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舟山市国资委,划转后浙江机场集团股权结构如下:浙江省国资委持有 51.771%股权,宁波市国资委持有 22.321%股权,温州市国资委持有 21.530%股权,舟山市国资委持有 4.378%股权。

(6) 2017年11月7日,浙江省国资委作出《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机场集团公司章程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7]26号),批准《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本次收购所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 2017年9月15日,宁波市国资委与浙江机场集团签署《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其主要内容包括:

A 划转标的及划转基准日

根据上述股权划转协议,本次划转的标的为宁波市国资委持有的宁波机场集团 100%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 职工安置

根据上述股权划转协议,本次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宁波机场集团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C 债权债务处置

根据上述股权划转协议,本次划转完成后,宁波机场集团的债权债务仍然由其自身按照《公司法》、《合同法》的规定享有或承担。

D 协议生效条件

根据上述股权划转协议,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双方上级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

(2) 2017年10月18日,浙江省国资委与宁波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舟山市国资委签署《浙江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其主要内容包括:

A 划转标的及划转基准日

根据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本次划转的标的为浙江省国资委持有的浙江机场集团 48.229%股权，其中 22.321%股权划转至宁波市国资委，21.530%股权划转至温州市国资委，4.378%股权划转至舟山市国资委；划转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 职工安置

根据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本次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浙江机场集团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C 债权债务处置

根据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本次划转完成后，浙江机场集团的债权债务仍然由其自身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享有或承担。

D 协议生效条件

根据上述股权划转协议，协议自四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所签署的股权划转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浙江机场集团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机场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翔鹰股份股票的情况。

（五）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浙江机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董监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翔鹰股份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浙江机场集团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六）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本次收购，收购人浙江机场集团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被收购人翔鹰股份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根据浙江机场集团、翔鹰股份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浙江机场集团、翔鹰股份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浙江机场集团以资源整合、集聚力、创新发展的理念和思路，聚焦提升杭州机场综合枢纽功能，发挥龙头引领作用，努力打造成世界一流的“千亿级”资产的机场运营管理和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本次划转对于加快浙江省航空产业整合，构建浙江省空中 1 小时交通圈，发展浙江省航空产业和空港经济，补齐补强浙江省航空产业发展短板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同时也是全面落实把航空产业作为浙江省综合交通新优势的重要领域来规划、建设和发展，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民航强省目标的重要举措。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浙江机场集团的声明承诺，有关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或安排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江机场集团将通过宁波机场集团间接控股翔鹰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浙江机场集团暂无对翔鹰股份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的调整、公司章程修改、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方面的计划；如在未来实施相关计划，浙江机场集团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收购的目的以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翔鹰股份的影响和风险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浙江机场集团将通过宁波机场集团间接控股翔鹰股份，成为翔鹰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同时，翔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宁波市国资委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本次收购实施前，翔鹰股份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

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翔鹰股份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浙江机场集团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翔鹰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本次收购前，翔鹰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与浙江机场集团保持独立。本次收购对翔鹰股份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为持续保持翔鹰股份的独立性，浙江机场集团已出具《关于保证独立性的声明承诺》，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1、确保翔鹰股份资产完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占用翔鹰股份资产，保证翔鹰股份的经营资质、知识产权、设施及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等各类资产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由翔鹰股份依法完整、独立地享有。

2、确保翔鹰股份人员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保证翔鹰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领取薪酬，亦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依法依规提名、选举、聘任翔鹰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3、确保翔鹰股份财务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保证翔鹰股份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及独立的财务人员，保证翔鹰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领取薪酬，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翔鹰股份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翔鹰股份的资金使用。

4、确保翔鹰股份机构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保证对翔鹰股份的日常经营管理不进行非法干预，并保证翔鹰股份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确保翔鹰股份业务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保证翔鹰股份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业务独立，保证翔鹰股份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翔鹰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浙江机场集团的上述声明承诺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完成后，翔鹰股份仍将保持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本次收购对翔鹰股份的独立性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风险

在本次收购中，浙江机场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宁波机场集团100%股权，并间接持有翔鹰股份100%股份。本次收购前后，翔鹰股份的直接控股股东不变；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浙江机场集团将成为翔鹰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同时翔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宁波市国资委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

浙江机场集团将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翔鹰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本次收购对翔鹰股份不造成风险。

（三）同业竞争及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

翔鹰股份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航空货物搬运、仓储、装卸服务；广告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室内外装璜；会务服务”；翔鹰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机场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机场广告服务”，其主营业务主要基于宁波机场集团的有关资源来实施，包括：租赁宁波机场集团的货站区域，为各航空公司客货机航班的货物提供货物收运、仓储、分拣、配载、装卸等服务；通过租赁宁波机场集团的广告资源向广告主提供广告服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江机场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各自依托位于杭州、温州、舟山、台州、义乌、衢州的机场资产，存在与翔鹰股份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但浙江机场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与翔鹰股份各自依托的机场资产位于不同地域，在商业上不构成直接竞争，因此与翔鹰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同时，为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浙江机场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具体如下：

（1）承诺将翔鹰股份作为本公司在宁波机场范围内经营机场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机场广告服务的唯一平台；

（2）在作为翔鹰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从事任何可能损害翔鹰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

（3）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翔鹰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五、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浙江机场集团已就本次收购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承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浙江机场集团已就本次收购出具《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声明承诺》，承诺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3、收购人作出的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

浙江机场集团已就本次收购出具《关于保证独立性的声明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之“（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4、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浙江机场集团已就本次收购出具《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之“（三）同业竞争及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

5、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浙江机场集团已就本次收购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承诺其在作为翔鹰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浙江机场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规范与翔鹰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浙江机场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翔鹰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证翔鹰股份的独立决策权利，不利用浙江机场集团对翔鹰股份的控制地位损害翔鹰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浙江机场集团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翔鹰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6、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浙江机场集团已就本次收购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声明承诺》，承诺其间接持有的翔鹰股份之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浙江机场集团的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

规定，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浙江机场集团已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翔鹰股份的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翔鹰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翔鹰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翔鹰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浙江机场集团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审查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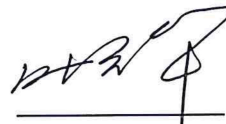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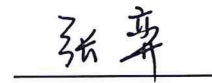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徐立华

经办律师（签字）：


叶元华


张 弈

2017 年 12 月 26 日